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gressive Pa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進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1)

- (I)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II) 股份合併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起生效；及
(III) 合併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

(I)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決議案已於本公司在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II) 股份合併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起生效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股份合併將會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五)起生效。

(III) 合併股份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

根據通函內的預期時間表，合併股份按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五)，而合併股份將會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一)按除權基準買賣。

茲提述進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供股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所載提呈的普通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I)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內所載提呈的各項決議案(「決議案」)已獲股東及／或獨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37,500,000股現有股份。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於股份合併中擁有任何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合併的決議案(即第1號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1號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1,037,500,000股現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鑒於供股將會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0%，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條的規定，供股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條，任何控股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的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控股股東潤金直接持有610,995,000股現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89%)。潤金為一家由胡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潤金、胡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並已因此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的決議案(即第2號決議案)。除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供股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合共426,505,000股現有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2號決議案。

執行董事胡永恆先生及陳德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耀傑先生及李文泰先生均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家輝先生因其他公務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之投票結果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股份合併，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執行上述各項辦理一切必要事宜。	659,395,900 (100.00%)	0 (0.00%)
2.	批准供股及配售協議，連同據此擬進行的各項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就執行上述各項辦理一切必要事宜。	48,400,900 (100.00%)	0 (0.00%)

由於各項決議案均取得超過50%的贊成票，故各項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

(II) 股份合併生效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股份合併將會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五)起生效。有關詳情(包括有關股份合併的交易安排、換領股票及碎股對盤服務)，請參閱通函。股東務請注意，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票顏色將由橙色改為藍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十分後，現有股份之股票將不再流通，亦不可再作交收、買賣及結算之用。合併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III) 合併股份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

根據通函內的預期時間表，合併股份按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五)，而合併股份將會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一)按除權基準買賣。

(IV) 寄發章程文件

本公司將會根據通函內的預期時間表進行供股，並預期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將章程文件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及僅將供股章程寄發予除外股東(如有，僅供彼等參考)。合資格股東敬請留意，根據通函內的預期時間表，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V)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權之風險警告

股份將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期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倘供股條件未能完全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合併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權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合併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權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進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胡永恆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胡永恆先生及陳德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黃耀傑先生、李文泰先生及梁家輝先生。